

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

青教办字〔2025〕27号

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青岛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 2025年度课题的通知

各区、市教体局，高新区党群工作部，在青各高校，局属各学校，有关民办学校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青岛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（2025-2035年）》精神，推动全市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取得突破性进展，市教育局决定开展青岛市教育科学“十四五”规划2025年度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课题选题

紧紧围绕《2025 年全市教育工作要点》和教育强市建设进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，坚持问题导向、实践导向、效益导向，注重发现、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领域的重大现实问题、教育教学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、教育教学改革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、师生和学校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，设立教育教学改革、乡村教育振兴、“十个一”项目、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、海洋教育、数字化赋能教育教学等专项课题；继续设立教师专项课题，鼓励青年教师开展课题研究。不支持以编译著作、编写教材、编写丛书、编写工具书等为直接目的的课题研究。

二、课题数量

本年度青岛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拟立项 240 项左右，各类课题立项数量根据申报情况和论证质量确定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申报质量

申报课题要突出问题导向，问题阐释清楚详细、论证科学系统、表述严谨规范，体现必要性、创新性、科学性和可推广性。各单位要把课题申报的过程作为诊断发展问题、明确发展方向路径、寻找改革突破口和增长点的过程，认真做好调研、文献研究等基础性工作，提高课题申报质量。

（二）申报数量

各区市申报数量为：市南区、李沧区、崂山区 20 项，市北区、即墨区、胶州市、平度市、莱西市 25 项，城阳区 27 项（含

高新区 2 项），西海岸新区 30 项；局属学校、驻青高校等限报 3 项。

青年教师（1990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）申报数量不低于申报总量的 20%。

（三）申报条件

尚未结题的青岛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主持人不得申报；在研或已结题的全国、山东省、青岛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，不得以相同内容继续申报；在研或已结题的山东省教育教学研究课题，不得以相同内容继续申报；已参与青岛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人员不得参与本年度课题申报，未主持或参与青岛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人员只能申报或参与 1 项本年度课题申报；校级领导不得申报教师专项课题。请各单位严格审核，如发现上述情况，取消申报人及所在单位三年（含当年）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报资格。

在青高校教师申报，需有合作中小学至少 1 所、中小学教师至少 2 人。

（四）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本次课题统一在青岛市虚拟教科研平台申报，按平台申报操作手册（附件 1）要求填报信息和申报材料（附件 2、附件 3），无需提报纸质稿。同时将青岛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4）Excel 版和加盖局属学校、区市教科研负责单位或高校公章的 PDF 版汇总表（高等教育教师申报课题需加盖合作教师所在

学校印章)发送至邮箱: jkyjyjcyjzx@qd.shandong.cn, 文件命名为学校(区市)+姓名。各区(市)教育科研机构、局属学校等负责组织课题申报的论证指导、资格审查、平台初审和汇总报送等工作, 严格按照规定数量申报。在青高校通过分配账号申报, 请各单位提前电话联系。市教育局机关各处室直接报送。

邮箱报送材料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, 逾期自动丧失申报资格。青岛市虚拟教科研平台开放申报时间为 9 月 22 日至 28 日, 22 日至 25 日为报名审核期, 26 日至 28 日为上传申报书和匿名活页期。

未尽事宜, 请与市教科院联系。

联系人: 韩晓光, 联系电话: 87076125

地址: 市北区济阳路 7 号厚德楼 405 室

课题申报平台技术事宜, 请拨打申报操作手册的联系电话。

- 附件: 1. 虚拟教研平台申报操作流程
2. 青岛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
3. 青岛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计论证活页
4. 青岛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

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4 日

青岛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
